## 實踐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

84年10月3日校長核定實施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有效處理教師講義之印製及加強管理,特訂定實踐 大學教師印製講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送印之講義以簡明扼要或專題綱要為原則,不准複印市售之書籍 及原文書籍資料之中文翻譯;如須節用他人著作時,應在原稿註 明其出處及原著作人姓名或名稱,並依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, 違者法律責任概由送印教師自負。
- 第三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每學期申請印製講義(含小考)之原稿張數上 限視各學期經費決定後公告,須依班級、學制分張申請。
- 第四條 凡送印資料為雙面者,原稿數量須以二張計算,依此類推。
- 第五條 印製數量應酌予管制,以每科目每班上課學生人數至多加印三份 為上限。
- 第六條 預計取件日五天前須送印;開放送印、取件時間及地點皆以申請 系統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